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宏达股份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，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黄建军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宏达股份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该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详见 2024 年 8 月 3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；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》

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，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，董事会制定《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》。制定后的《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》详见 2024 年 8 月 3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31日